

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 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 部分）（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包号：BMCC-ZC25-1009/2/08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6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MCC-ZC25-1009/2
2.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部分）（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3108.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08.85万元；
本项目 08 包预算金额: 487.4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 08 | 1 | 高通量体外模拟消化系统（带 GI 血糖模块） | 97.4 | 487.4 | 1 台 | 1. 可以模拟人或者单胃动物口腔、胃、小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等器官。模拟人或者单胃动物消化过程和酶消化过程以及微生态过程。系统程序化，通过编辑模拟工艺，实现温度模拟、蠕动模拟、酸碱度的模拟、吸收模拟以及厌氧环境的模拟，实现模拟唾液、胃液、胰液、接种液等消化过程和微生态反应过程，通过系统 PLC 实现系统自动化和动态化过程。 |
| | 2 | 大分子生物荧光检测仪 | 60 | | 1 台 | 1. 功能涵盖：化学发光，光密度成像，多色荧光成像，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 |
| | 3 | 落地大容量高 | 53 | | 1 台 | 2. 驱动方式：大功率变频感应电机直接驱动，主机具有智能抽真空； |

| | | | | | |
|---|------------|----|-----|--|--|
| | 速离心设备 | | | | |
| 4 |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52 | 1 台 | 1. 检测模块：至少具备荧光强度检测、时间分辨荧光检测、发光检测、吸收光检测、光谱扫描检测。 | |
| 5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75 | 1 台 | 3.1 光谱范围：8,000 – 350cm ⁻¹ | |
| 6 | 超高效液相色谱 | 70 | 1 台 | #1. 1. 2 色谱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2 路 | |
| 7 | 旋转流变仪 | 80 | 1 台 | 1. 1. 轴承：磁悬浮轴承；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包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标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8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

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例如：BMCC-ZC25-1009/2 第 08 包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 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 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7. 有关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 010-82370045; 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 请联系项目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skn@zbbmcc.com。

8. 本项目招标编号: BMCC-ZC25-100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135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010-61196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恺宁、杨梦雪、吕家乐、王爽、吕绍山、周洁琼、王希、王蕾蕾

电 话: 010-61196355、15801412428

邮 编: 100083

传 真: 010-82370045

电 子 邮 箱: skn@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8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通量体外模拟消化系统(带GI血糖模块)</u>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 考察集合地点: 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 _____。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所属包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08 包 | | 1 | 高通量体外模拟消化系统 (带 GI 血糖模块) | 工业 |
| | | | 2 | 大分子生物荧光检测仪 | 工业 |
| | | | 3 | 落地大容量高速离心设备 | 工业 |
| | | | 4 |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工业 |
| | | | 5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工业 |
| | | | 6 | 超高效液相色谱 | 工业 |
| | | | 7 | 旋转流变仪 | 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8 包：人民币 7311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BMCC-ZC25-1009/2 第 08 包保证金。</p> | | | |
| 12.6.2 | | <p>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p> <p>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 | |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有, 具体情形:</p> <p>(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 电子版: 1 份。</p> <p>电子版的规定载体: U 盘, 每份 U 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35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取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u></p>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0-500 | 1.1% | 0.8% | 500-1000 | 0.8% | 0.45% | 1000-5000 | 0.5% | 0.25% | 5000-10000 | 0.25% | 0.1%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纳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
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
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

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供保函原件。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4 条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该采购包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本项目 08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分项预算金额；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 | |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合同条款响应 |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

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8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1 | 价格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评标价) × 30% × 100</p> | 30 |
| 2 | 技术部分 |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四、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p> <p><u>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指标的投标无效。</u></p> <p>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共 27 项，最高 27 分；</p> <p>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1 分，共 172 项，最高 17.2 分；</p> <p><u>注：1、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u></p> <p><u>2、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u></p> <p><u>3、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u></p> | 44.2 |
| 3 | 相关业绩 |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科研仪器设备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 5 |
| 4 | 综合商务 | <p>1. 供货方案 5 分：</p> <p>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供货计划保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交付要求，得 5 分；</p> | 19 |

| | | |
|---|--|-----|
| | <p>方案完整、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供货计划基本符合招标文件交付要求，得 3 分；</p> <p>方案或供货计划有缺陷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p> <p>2. 1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2. 2 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服务等）：</p> <p>方案完整完善，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p> <p>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措施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p>2. 3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完善，考虑全生命周期使用效率等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一般，可能无法有效保障，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培训方案 5 分：</p> <p>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 |
| 5 | <p>节能环保</p> <p>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9 分，最高得 0.9 分；</p> <p>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9 分，最高得 0.9 分。</p> <p>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u>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u></p> | 1.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08 | 1 | 高通量体外模拟消化系统 (带 GI 血糖模块) | 1 台 | 97.4 | 487.4 | 否 |
| | 2 | 大分子生物荧光检测仪 | 1 台 | 60 | | 否 |
| | 3 | 落地大容量高速离心设备 | 1 台 | 53 | | 否 |
| | 4 |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1 台 | 52 | | 否 |
| | 5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 台 | 75 | | 否 |
| | 6 | 超高效液相色谱 | 1 台 | 70 | | 否 |
| | 7 | 旋转流变仪 | 1 台 | 80 | | 否 |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2) 以下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指标的投标无效。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食品第一部分）采购，共分 8 个包。本采购包为第 08 包，采购内容为高通量体外模拟消化系统（带 GI 血糖模块）、大分子生物荧光检测仪、落地大容量高速离心设备、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旋转流变仪。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食品营养与健康评价技术）平台的发展目标，本次设备更新将分为核心评价设备采购和外围支持设备更新两个层次。核心设备以提升精准营养评价技术为主，外围设备则支持整个系统的高效运转。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要求：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付完毕。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轻工食品大楼。

2. 付款条件：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的违约金。

2.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设备需由原厂包装，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

3.3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

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其中，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中的金刚石 ATR 质保十年；干涉仪（不包含分束器）质保十年、激光器质保十年，光源质保五年。）

4.2 质保期内上门工时、更换配件均免费，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三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外，维修费用应按市场优
惠价收取费用，承担终身维修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5.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6. 验收要求：

6.1 验收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仪器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7号）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仪器设备验收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7号）相关规定执行。

6.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6.3 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6.4 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产品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须提供在售全新产品，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二）技术参数：

| 包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
| 08 | 1 | 高通量体外模拟消化系统(带GI血糖模块) | 1. 可以模拟人或者单胃动物口腔、胃、小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等器官。模拟人或者单胃动物消化过程和酶消化过程以及微生态过程。系统程序化，通过编辑模拟工艺，实现温度模拟、蠕动模拟、酸碱度的模拟、吸收模拟以及厌氧环境的模拟，实现模拟唾液、胃液、胰液、接种液等消化过程和微生态反应过程，通过系统PLC实现系统自动化和动态化过程。 2. 全程自动化，模拟试剂输送、样品转移、排空、停留时间、取样、清洗等模拟，可以编辑程序消化工艺，也可以编辑清洗程序工艺，完成自动清洗。 3. 由三个模块构成：消化模拟、吸收模拟、微生态模拟。其 | 是 | 否 |

| | | |
|--|---|--|
| | <p>中，微生态模拟大肠中升结肠、横结肠和降结肠的厌氧状态、pH 值实施监控以及曲线。</p> <p>#4. 可以模拟实验分别由 1#模拟实验组和 2#实验组组成，2 组模拟实验可以模拟相同的实验样品，也可以分别模拟不同的实验样品。每组模拟实验，具有 2 种选择，单次运行模式和连续运行模式。（需提供实物照片作为技术证明材料）</p> <p>5. 模拟组实验可以模拟试剂温度，模拟生化反应的温度、蠕动速度模拟、胃肠消化和小肠吸收模拟、大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模拟生物反应的温度，蠕动速度以及厌氧环境模拟，pH 值实现实时检测并控制在合理的设置空间的模拟。</p> <p>6. 程序化控制，可以模拟液体输送、样品转移、排空、停留时间、取样以及自动清洗等模拟。</p> <p>7. 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程序编辑模拟工艺，保存以及调用功能。可以设置压力调节偏差和 pH 值调节偏差范围。设置试剂温度功能。</p> <p>8. ≥10 英寸 LCD 显示器，主菜单显示 2 组模拟实验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和状态实施显示功能。包括温度，转速，pH 值，试剂温度和压力等实时显示。</p> <p>9. 手动测试功能包括各种模拟泵的校准和测试功能，温度校准功能，转移泵的校准功能以及 pH 值校准功能。</p> <p>10. 数据记录功能包括序号，时间，方案名称，以及记录胃、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的温度；同时记录小肠、升结肠、横结肠、降结肠的 pH 值功能，记录过程中压力值。可以设置记录时间的间隔和数据清除和导出功能。具有页面浏览以及翻页功能。</p> <p>11. 历史曲线显示功能，可以显示 2 组模拟组的曲线功能，包括温度曲线、pH 值曲线以及压力曲线功能。显示曲线可以选择性浏览功能。</p> <p>12. 系统自动清洗功能，可以编辑设置清洗程序，并保存；也可以编辑当前运行清洗程序。</p> <p>13. 可以模拟小肠吸收功能，便于取样与分析。</p> <p>14. 模拟实验组≥3 个 250ml 反应器。</p> <p>15. 温度控制采用电加热无水控温方式控制，通过 PID 控制器控制实现 37℃ 恒温控制。无水控温不需要外接水源和连接进出水管道，温度电极监测罐内温度是否恒定。并可实现过程温度记录功能。温度范围环境温度-50℃，精度≤0.1℃。</p> <p>16. 每套模拟反应器配备独立伺服电动搅拌器模块，用于反应器搅拌蠕动模拟。控制范围：0~300rpm 精度：≤1prm。电动搅拌（每台独立控制）+专用搅拌桨。可以设置搅拌间歇功能。</p> <p>17. 厌氧模拟，模拟升结肠、横结肠和降结肠厌氧状态模拟，每组模拟器配备 1 路流量计。</p> <p>18. pH 环境模拟，配备 4 支耐高温灭菌 pH 传感器，在线检测 pH 值并形成 PH 值曲线。pH 范围 0-14，精度±0.3pH。</p> <p>★19. 配备血糖生成指数模块，测定方法为 Clark 氧电极，酶</p> | |
|--|---|--|

| | | | | |
|----|---|---|---|---|
| | | 促氧反应速率的方法, 反应温度 30℃, 32 位背光 LCD 显示器。 20. 配置清单: 主机、血糖指数模块、说明书、电源线等。 | | |
| 08 | 2 | <p>1. 功能涵盖: 化学发光, 光密度成像, 多色荧光成像, Stain-Free 免染成像等。</p> <p>2. CCD 检测器: 增强型超冷 CCD 检测器, 分辨率$\geq 6.1\text{M pixel}$ (2,758x2,208)。</p> <p>3. ≥ 12 英寸触摸屏控制, 支持多点触控功能。</p> <p>#4. 425nm 处绝对 Q/E (光电转化率) 值: $\geq 70\%$, 绝对 Q/E 峰值: $\geq 75\% @ 525\text{nm}$。</p> <p>#5. CCD 暗电流: $\leq 0.002 \text{ e/p/s}$; CCD 读出噪音: $\leq 6 \text{ e-rms}$, 提供弱光成像所需。</p> <p>6. 使用 f/0.95 快速对焦镜头, 提高进光量的同时完成自动聚焦。</p> <p>7. 自动优化曝光功能, 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p> <p>8. 16bit 数据采集 (65,536 灰度级, 4.80D), 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 4 个数量级。</p> <p>9. 具有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 选择成像功能。</p> <p>★10. 支持三种样品托盘: Chemi/UV/Stain-Free 样品盘 (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 白光样品盘 (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 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 蓝光样品盘 (SYBR 等荧光染料)。</p> <p>11. 光源: 反射白光, 透射紫外, 透射白光;</p> <p>12. 滤光片转轮位置: ≥ 8 位 (至少包括 5 色荧光、标准滤光片、平场校正、化学发光) ;</p> <p>#13. 多色荧光通道: 包括 RGB+2IR, 至少 5 个荧光通道;</p> <p>14. 多色荧光激发光源:</p> <p>侧蓝光, 460 - 490 nm 激发</p> <p>侧绿光, 520 - 545 nm 激发</p> <p>侧红光, 625 - 650 nm 激发</p> <p>侧远红光, 650 - 675 nm 激发</p> <p>侧近红外, 755 - 777 nm 激发</p> <p>15. 多色荧光检测通道:</p> <p>518 - 546 nm 滤光片, 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p> <p>577 - 613 nm 滤光片, 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p> <p>675 - 725 nm 滤光片, 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p> <p>700 - 730 nm 滤光片, 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测</p> | 否 | 否 |

| | | | | |
|----|---|---|---|---|
| | | <p>813 - 860 nm 滤光片, 用于近红外激发染料检测</p> <p>16. 紫外光源: 302nm;</p> <p>★17. 最大成像面积 $\geq 16.8 \times 21$ cm;</p> <p>18. UV 防护板: 方便直接用紫外平台进行样品肉眼观察或切胶;</p> <p>19. 自动模式, 手动模式, 累积曝光模式, 化学发光预览模式等;</p> <p>#20. 成像功能: 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 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p> <p>★21. 软件具有自动条带检测, 自动分子量测算, 自动条带浓度测算, 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 绝对浓度、密度计算, 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软件具有中英文两种。</p> <p>22. 设备组成:</p> <p>全能型成像系统 1 台, 转印套装 1 套, 白光样品盘 1 个, UV 防护板 1 个。</p> | | |
| 08 | 3 | <p>1. 最高转速 $\geq 30,000$ 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10,000 \times g$, 最大容量 $\geq 6L$, (1.5L x 4瓶), 且只使用4个离心瓶, 每个离心瓶容量可耐受从0到1.5L;</p> <p>2. 驱动方式: 大功率变频感应电机直接驱动, 主机具有智能抽真空;</p> <p>3. 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4. 转头温度控制精度: $\pm 2^{\circ}\text{C}$;</p> <p>★5. 具备超声波传感器检测转头盖情况及报警功能;</p> <p>6. 具备转头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所有的转子在最高转速都可达到4°C;</p> <p>#7. 具有转头自动锁定功能, 无需使用任何工具或按钮即可快速拆卸, 自动锁定转子;</p> <p>8. 具有自动识别转子ID功能, 并记录转子使用时长;</p> <p>#9. 具备RTC实际时间控制功能;</p> <p>10. 具备用户管理及用户锁功能;</p> <p>#11. 具备油雾过滤更新系统, 电机定期旋转过滤器, 油从过滤器移除, 并返回到真空泵;</p> <p>12. 噪音: $\leq 56\text{dB}$;</p> <p>13. 加/减速设定: ≥ 11 级加速/ ≥ 10 级及 ≥ 2 种可变减速模式;</p> <p>14. 时间设定: 1分钟至99:59小时, 另有连续时间运行 (HOLD) 选择;</p> <p>15. 安全功能: 具备门锁装置, 双重过速检测, 非接触式不平衡检测, 温度异常检测等;</p> <p>16. 设备组成:</p> <p>16.1 主机 1 台;</p> | 否 | 否 |

| | | | | |
|----|---|--|---|---|
| | | <p>16.2 角转子 6*500 mL 1 个, 最高转速$\geq 10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18000\text{xg}$。</p> <p>16.3 角转子 14*50 mL 1 个, 最高转速$\geq 14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30000\text{xg}$。15mL 适配器。</p> <p>16.4 角转子 30*2mL 1 个, 最高转速$\geq 22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55000\text{xg}$。</p> <p>16.5 水平转子 40*14mL 1 个, 最高转速$\geq 4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2900\text{xg}$, 含 4 个吊篮。</p> <p>16.6 样品低温保存器 1 套 (温度范围-20$^{\sim}$-160$^{\circ}\text{C}$)。</p> | | |
| 08 | 4 | <p>1. 检测模块: 至少具备荧光强度检测、时间分辨荧光检测、发光检测、吸收光检测、光谱扫描检测。</p> <p>2. 全波长扫描功能: 光吸收、荧光强度 (FI)、时间延迟扫描 (TRF)、化学发光。</p> <p>#3. 振荡功能: 至少具备线性, 轨道, 双轨道三种震荡方式。</p> <p>★4. 温度控制: 至少室温 +4$^{\circ}\text{C}$ 至 45$^{\circ}\text{C}$, 温控精度$\leq \pm 0.2^{\circ}\text{C}$ @ 37$^{\circ}\text{C}$。</p> <p>★5. 梯度温控: 可以对检测板上下设置差异温度, 差异温度为 1$^{\circ}\text{C}$ 或 2$^{\circ}\text{C}$ 可选。</p> <p>6. 吸收光模块</p> <p>6.1 至少涵盖 230-999 nm, ≤ 1 nm 步进;</p> <p>#6.2 OD 分辨率: ≤ 0.0001 OD;</p> <p>6.3 测量范围: 至少涵盖 0-4.0 OD。</p> <p>6.4 吸收光 OD 准确性: $\leq 1\% @ 2.0$ OD;</p> <p>6.5 OD 重复性: $\leq 0.5\% @ 2.0$ OD。</p> <p>#6.6 光路径校正: 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 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路径长度, 校正误差, 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p> <p>6.7 光源: 高能量氙闪灯。</p> <p>6.8 波长选择: 双光栅单色器, 一次检测最多可进行≥ 6 种波长测量。</p> <p>7. 发光模块</p> <p>7.1 波长范围: 300-850 nm。</p> <p>7.2 动态范围: ≥ 6 个数量级, 具有动态扩展功能, 动态扩展检测范围。</p> <p>7.3 积分时间: 0ms-100s, 可根据反应时间长短来调整数据采集时间。</p> <p>7.4 发光灵敏度: $\leq 10 \text{ amol /孔 ATP 闪光分析 (96孔)}$, $\leq 100 \text{ amol /孔 辉光分析}$。</p> <p>7.5 发光扫描: 可在 300-85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 1nm 步</p> | 否 | 否 |

| | | | | |
|----|---|--|---|---|
| | | <p>进, 绘制发光扫描图。</p> <p>7. 6 检测模式: 闪光、辉光、发光扫描。</p> <p>8. 荧光模块</p> <p>8. 1 光源: 高能量氙闪灯 (荧光强度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 光谱扫描), 光源能量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进行调整, 有低、高两种能量强度可选。</p> <p>8. 2 波长范围: 250-850 nm;</p> <p>8. 3 波长选择: 双光栅单色器 (顶/底部);</p> <p>8. 4 带宽: 激发≤16nm, 发射≤16nm;</p> <p>8. 5 荧光灵敏度: ≤0.25pM 荧光素 (≤0.025 fmol/孔 384 孔板)。</p> <p>8. 6 检测器: 光子整合 PMT。</p> <p>8. 7 荧光光谱扫描: 可进行激发光及发射光扫描, ≤1nm 步进, 绘制扫描曲线, 可确定荧光染料光谱特性。</p> <p>#9. 时间分辨荧光灵敏度: ≤Eu40fM (≤4 amol/孔 384 孔板)。</p> <p>10. 探头自动扫描: 探头高度可在至少 0-16mm 范围内进行自动扫描, 可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p> <p>11. 高精度孔域扫描: 可选≥99×99 点矩阵扫描, 并可根据样品形状选择扫描区域大小。</p> <p>12. 兼容版型: 至少涵盖 6-384 孔板, 支持兼容微量检测板, 用于低至≤2ul 核酸蛋白样品分析。</p> <p>#13. 软件: 正版中文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p> <p>14. 模块化功能操作: 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p> <p>15. 导出功能: 可迅速将数据导出至 EXCEL 表格中。</p> <p>16. 多种报告编辑导出模式可选: 可选择导出内容、格式及导出位置, 并可提前编辑报告模板进行数据套入。</p> <p>17. 设备组成: 主机一套, 包括机箱, 全自动载板台, 温控, 吸收光、荧光、发光、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 自动聚焦模块。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电源线、数据线、安装使用手册; 数据处理终端 (性能不低于: 处理器 I5, 内存 16G, 硬盘 1TB, win10 或以上的专业版系统) 一套。</p> | | |
| 08 | 5 | <p>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p> <p>#1. 主要功能: 主机所有腔体密封、干燥。主机具备五个以上可扩展的输入 / 输出光路接口, 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 便于扩展; 主机可从太赫兹波段升级扩展到可见/紫外谱区, 最多可选择≥7 个内置的检测器, 各检测器均由软件控制自动切换, 无需任何手动插拔或其他手动更换检测器的操作。主机可扩展为双样品仓。主机可以连接热重分析、红外显微镜、拉曼显微镜及拉曼光纤探头等各种外置附件。</p> <p>2. 工作条件:</p> | 否 | 否 |

| | | | |
|--|--|--|--|
| | | <p>2.1 湿度: 80% ;</p> <p>2.2 温度: 15 – 30°C;</p> <p>2.3 电源: 100–240 V, 50 Hz;</p> <p>3. 红外主机:</p> <p>3.1 光谱范围: 8,000 – 350 cm^{-1}</p> <p>3.2 波数准确度 : $\leq 0.01 \text{ cm}^{-1}$ @1554cm^{-1}</p> <p>3.3 波数精度 : $\leq 0.0005 \text{ cm}^{-1}$ @1554cm^{-1} (十次重复测量) ; 波数准确度 : $\leq 0.01 \text{ cm}^{-1}$ @1554cm^{-1}</p> <p>★3.4 信噪比: $\geq 60,000:1$, (峰-峰值, 1 分钟测量, 分辨率: 4cm^{-1}) 且 5 秒钟, 4cm^{-1} 分辨率, 测试信噪比 $\geq 14000:1$。</p> <p>★3.5 干涉仪: 立体角镜干涉仪, 永久准直、永无磨损, 仪器长期稳定; 光路入射角度 ≤ 30 度, 从而有效防止偏振效应; 采用光学技术抗干扰, 非平面镜系统, 无需动态调整, DSP 控制电磁驱动。</p> <p>3.6 光源: 预准直、高能量的中/远红外光源, 支持热插拔, 即插即用。</p> <p>3.7 分束器: 采用自动电子识别技术, 标配 KBr 分束器。</p> <p>★3.8 检测器: 采用最新的检测器技术, 计算机控制, 直接输出数字信号。标配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 还可以选择数字化的 MCT 低温检测器等, 最多可实现 ≥ 7 位内置检测器全自动切换。</p> <p>3.9 A/D 转换: 24 位动态范围 96 kHzA/D 转换器, 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 双通道数据采集。</p> <p>3.10 网络化: 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 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 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 实时数据共享。</p> <p>3.11 自动光阑: ≥ 12 个位置, 固定直径, 250 μm 到 8 mm。用户可选自定义光阑。</p> <p>★3.12 磁性窗口: 主机所有窗口配置自吸式磁性法兰, 方便更换不同谱区的窗片。</p> <p>#3.13 激光器: 采用半导体激光器校准光路, 使用寿命应在八年以上。</p> <p>3.14 中文界面的红外控制软件: Win 10 下的 64 位处理软件。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谱图搜索、多组分定量等操作软件; 曲线分峰拟合软件; $\text{H}_2\text{O}/\text{CO}_2$ 自动补偿软件; 自检软件; 宏程序软件等。</p> <p>4. 附件</p> <p>4.1 15 吨压片机、13mm 模具等。</p> <p>4.2 ATR 附件</p> <p>4.2.1 光谱范围 8000–350cm^{-1} (匹配主机光谱范围);</p> <p>4.2.2 纯金刚石晶体, 内嵌在碳化钨中, 不锈钢底盘与晶体处于同一个平面, 无样品残留;</p> <p>4.2.3 晶体采取物理挤压方式, 没有使用任何粘胶;</p> <p>4.2.4 最大测样距离 $\geq 20\text{mm}$;</p> | |
|--|--|--|--|

| | | | | |
|----|---|--|---|---|
| | | <p>4.2.5 样品压具可 360° 旋转，方便更换样品，满足各种大样品的测量要求；</p> <p>4.2.6 可对液体、半液体、固体、小颗粒、单根纤维或较硬的材料进行测试（如聚合物、橡胶、涂料、纤维等）；</p> <p>5. 数据处理终端：性能不低于：处理器 I5，内存 16G，硬盘 1TB，win10 或以上的专业版系统。</p> <p>6. 配置：</p> <p>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主机 1 套、立体角镜干涉仪 1 套、高强度中红外光源 1 个、DLaTGS 检测器 1 套、样品混匀器 1 套、金刚石 ATR 1 套、压片机及模具 1 套、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1 套。</p> | | |
| 08 | 6 | <p>1. 技术要求</p> <p>1.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p> <p>#1.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双柱塞泵，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柱塞驱动马达数量 ≥ 2，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p> <p>#1.1.2 色谱泵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 ≥ 2 路；</p> <p>#1.1.3 管路采用完全惰性材料。</p> <p>1.1.4 液相色谱系统不经过高浓度硝酸和磷酸等措施钝化（流动相仅为甲酸水或水/乙腈等常规试剂，流动相不添加 EDTA 等预处理试剂）测试三磷酸腺苷（ATP），6 针重复进样，峰面积 RSD $\leq 5\%$。</p> <p>1.1.5 流量：0.01–2.000 mL/min，以 ≤ 0.001 mL/min 为增量；</p> <p>#1.1.6 最大操作压力： ≥ 14500 psi；</p> <p>1.1.7 延迟体积： ≤ 400 μL（含 100 μL 混和器）</p> <p>1.1.8 流量精度： $\leq 0.08\%$ RSD；</p> <p>1.1.9 流量准确度：准确度为 $\pm 1.0\%$；</p> <p>1.1.10 梯度准确度： $\pm 0.5\%$；</p> <p>1.1.11 梯度精准： $\pm 0.15\%$ RSD；</p> <p>1.1.12 延迟体积、梯度准确度和梯度精度指标不随反压变化；</p> <p>#1.1.13 梯度模式：系统预置 ≥ 10 种梯度曲线；</p> <p>1.2 自动进样器</p> <p>1.2.1 样品位数： ≥ 90 位；</p> <p>1.2.2 进样精度： $\leq 0.25\%$ RSD；</p> <p>1.2.3 样品交叉污染度： $\leq 0.002\%$；</p> <p>1.2.4 进样量体积：0.1–10 μL；</p> <p>1.2.5 进样线性度： >0.999；</p> <p>1.2.6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程序化等；</p> <p>1.2.7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p> <p>1.2.8 样品管理器高级功能：自动稀释、自动添加和预加载等；</p> <p>1.3 柱温箱</p> <p>1.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90°C，增量： $\leq 1^{\circ}\text{C}$；</p> <p>1.3.2 即插主动式溶剂预热器；</p> <p>#1.3.3 色谱柱追踪：具有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可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 ≥ 18 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p> | 否 | 否 |

| | | |
|--|--|--|
| | <p>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p> <p>1.4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p> <p>1.4.1 在最新 Windows 10, 64 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p> <p>1.4.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1.4.3 内置或外配甲骨文图文数据库。</p> <p>1.4.4 ≥13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p> <p>1.4.5 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 样品信息类型 ≥6; 数据类型≥6。</p> <p>1.4.6 积分模式: 传统积分和峰尖寻迹拟和积分, 可提供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p> <p>1.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1.5.1 波长范围: 190~800nm, 单氘灯条件下, 不需要转换钨灯。 (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5.2 波长准确度: ±1nm;</p> <p>1.5.3 基线噪音: ±3×10⁻⁶ AU;</p> <p>1.5.4 基线漂移: ≤1.0×10⁻³ AU/hr;</p> <p>1.5.5 漂移: ≤1.0×10⁻³ AU/hr;</p> <p>1.5.6 线性范围: 0~2.0 AU;</p> <p>1.5.7 吸收范围: 0.0001~4.0000 AU;</p> <p>1.5.8 光源: 氘灯, 寿命≥2000 小时;</p> <p>1.5.9 流通池耐压: ≥1000 psi;</p> <p>#1.5.10 流通池材料: 采用完全惰性材料;</p> <p>1.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p> <p>1.6.1 雾化器: 前面板预装配;</p> <p>1.6.2 漂移管温度: 5~100°C, ≤0.1°C 增量;</p> <p>1.6.3 雾化器具有至少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加热、常温、冷却等;</p> <p>1.6.4 雾化器气体种类: 氮气、空气等;</p> <p>1.6.5 雾化器压力: 20~60 psi;</p> <p>1.6.6 雾化器气流量: 300~3000 mL/min;</p> <p>1.6.7 漂移管温度: 室温~100°C;</p> <p>1.6.8 光源: 卤钨灯, 寿命≥2000 小时;</p> <p>1.7 数据处理终端: 性能不低于: 处理器 I5, 内存 16G, 硬盘 1TB, win10 或以上的专业版系统。</p> <p>1.8 配置:</p> <p>1.8.1 完全惰性四元高压色谱泵系统, 1 套</p> <p>1.8.2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1.8.3 柱温箱, 1 套</p> <p>1.8.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p> <p>1.8.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ELSD), 1 套</p> <p>1.8.6 流动相处理器, 1 套</p> | |
|--|--|--|

| | | | | |
|----|---|---|---|---|
| | | 1. 8. 7 控制系统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1. 8. 8 溶剂瓶 6 个 1. 8. 9 色谱柱 2 根 (C18, T3) | | |
| 08 | 7 | <p>1. 技术参数:</p> <p>1. 1 轴承: 磁悬浮轴承;</p> <p>#1. 2 系统摩擦≤0. 5uN. m/(rad/s);</p> <p>1. 3 轴向力传感器: 零柔量力平衡传感器 (FRT);</p> <p>#1. 4 具有真实位置传感器, 该传感器是高分辨率的线性位置传感器, 通过实时测量并补偿热膨胀效应, 准确地测量间隙数据。</p> <p>1. 5 扭矩分辨率: ≤0. 1nN. m</p> <p>1. 6 最小动态扭矩: ≤3nN. m</p> <p>1. 7 最大扭矩: ≥ 200mN. m</p> <p>1. 8 频率范围: 10⁻⁷~ 100Hz</p> <p>1. 9 最小角速度: ≤10⁻¹¹ rad/s</p> <p>1. 10 最大角速度: ≥300rad/s</p> <p>1. 11 角位移分辨率 (nrad): ≤2</p> <p>1. 12 法向力分辨率 : ≤ 0. 5mN</p> <p>1. 13 法向力测量范围: 0. 01~50N</p> <p>★1. 14 应变响应时间 (达到设定值 99%): ≤15ms;</p> <p>★1. 15 速率响应时间 (达到设定值 99%): ≤5ms;</p> <p>#1. 16 实时夹具惯量校正, 提供实际仪器夹具惯量校正拷屏证明;</p> <p>1. 17 仪器更换温控系统时不需要拧螺丝, 可拓展机械制冷低温附件。</p> <p>1. 18 软件</p> <p>(1) 软件授权: 软件可以任意安装于多台电脑上, 不需要序列号分发, 也不带看门狗;</p> <p>(2) 软件界面: 中英文自由切换;</p> <p>(3) 振荡实时波形信号: 可以显示并储存每一个动态测试(如动态频率扫描, 应变扫描, 时间扫描和温度扫描等) 模式下的应力—应变波形;</p> <p>(4) 可以进行包括流动, 瞬态(蠕变及应力松弛)和动态震荡实验模式, 同时还包括杂的数据分析软件包: 如曲线拟合, 用户自定义模型, TTS 以及粘弹转换等。</p> <p>#(5) 原始相位角和样品相位角实时显示。</p> <p>1. 19 标配实时应力应变波形图;</p> <p>1. 20 标配智能交换系统;</p> <p>1. 21 标配可自行设计夹具, 自行进行惯量校正。</p> <p>1. 22 温度控制系统, 温度范围: -20~200℃, 至少包含夹具: 20mm, 40mm, 60mm 三种轻质量太空铝材质平行板各一个;</p> <p>1. 23 旋转流变仪最大可扩温度范围: -160~600℃;</p> <p>1. 24 仪器功能: 可以得到如稳态剪切粘度 (η), 剪切模量 (G(t)), 复合粘度 (η*), 储能模量 (G*), 损耗模量</p> | 否 | 否 |

| | | | |
|--|--|---|--|
| | | <p>(G') , 阻尼 ($\tan \delta$) 等, 能够测量食品流变性能, 独立地控制振动频率、样品的应变、应变速率和温度, 还可以进行稳态、瞬态和动态剪切测量等。</p> <p>1. 25 数据处理终端: 性能不低于: 处理器 I5, 内存 16G, 硬盘 1TB, win10 或以上的专业版系统。</p> <p>2. 配置:</p> <p>流变仪主机 1 套; 过滤器 1 台; 样品处理器 1 台; 粘度测试标准油 1 件; 大振幅振荡剪切和傅立叶变换流变软件 1 套; 帕尔贴温控系统 1 套, 温度范围:-20~200℃, 隔热防挥发上罩; 40mm 硬质氧化铝平板 1 件, 60mm 硬质氧化铝平板 1 件, 20mm 硬质氧化铝平板 1 件等。</p>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物名称: _____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 于: 甲 方 购 买 的 _____ (标 的 物 名 称), 经 甲 方 委 托 的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_____ 以 _____ 号 招 标 文 件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国 内 进 行 公 开 招 标 竞 争 性 谈 判 竞 争 性 磋 商 单 一 来 源 。 经 评 标 委 员 会 评 定 后, 乙
方 为 中 标 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_____ (详见附件 2)
4. 其他 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_____ 元整)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_____ 元整), 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 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 号: _____

(3) 税 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税费【】%),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 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他_____。

2. 交付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或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 _____ (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 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 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并对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 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 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 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 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 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 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 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 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 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印章) :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_____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08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_____元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投标人名称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 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 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 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

有偏离

- 注: 1. 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 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视为合同条款有偏离,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所有的技术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2、若此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3、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附合同复印件,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响应情况
- 2、供货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培训和验收方案
- 5、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